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本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本公司与广靖锡澄公司分别与现代路桥公司签署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将年度路面养护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上限由原来的人民币 2800 万元和 2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400 万元和 2800 万元；

同意本公司与现代路桥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经与现代路桥公司协商，按照原价格年租金为人民币 169 万元（租金不含由承租方承担的房屋使用中的管理费、维修费和水电费等费用）续签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租金约人民币 394.33 万元；并同意将以上两个议案提交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2、同意本公司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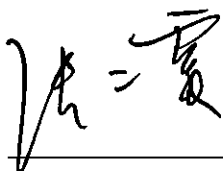
同意本公司与通行宝公司签署苏通卡加油支付业务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行宝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苏通卡消费结算服务，消费结算服务费率为消费金额的 2%，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免收公司结算服务费，2018 年-2019 年按季度正常收取消费结算服务费，预计 2018 年和 2019 年本公司须分别支付服务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 万元和 4 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3、我们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是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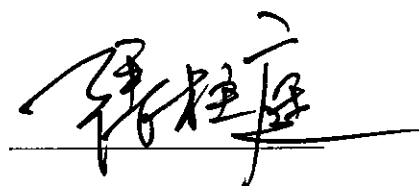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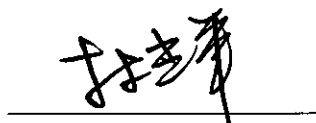
张二震 董事



张柱庭 董事



陈良 董事



林辉 董事

2017年8月24日